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吳其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江俊億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甲○○應予免責。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自民國111年5月3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目前為止，除仍在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從事外送工作外，另增加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台灣公司）之外送工作，每月收入不足新臺幣（下同）22,000元，有抗告人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又抗告人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6,000元至18,000元（水電瓦斯費用部分由胞妹以現金支付，不計入抗告人之生活支費用出內），另抗告人因前妻留滯大陸而須獨立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吳００、吳△△，每月支出扶養費用各為5,000元至6,000元。而抗告人目前每

月雖領有行政院補助2,150元及吳ＯＯ、吳△△每月領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2,800元（2人合計5,600元），惟以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用、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費用後，顯無餘額，應認抗告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㈡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自108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之收入總金額為491,681元，前開期間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吳ＯＯ、吳△△費用合計為597,096元【（抗告人個人15,879元+扶養費用4,500元×2人）×24月】或1,143,288元【（14,866元×13月+17,076×11月）÷24=15,879元，15,879元×3人×24月】或762,192元【15,879元×2人×24月】，均已無任何餘額，故依法抗告人應予免責，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三、本件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111年5月3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抗告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為存款及股票總計13,440元，業由抗告人解繳等值金額到院，本院審酌抗告人之財產價值不高且債權債務關係尚屬單純，乃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13,440元已分配完結，復經本院於112年5月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卷宗查明屬實，因此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此清算

程序中，僅受分配13,440元，先予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經查：

⑴抗告人自111年5月3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為止，均任職富胖達公司從事外送工作；另增加優食台灣公司之外送工作，有抗告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信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堪認其有固定收入；再依上開中信銀行存摺內頁影本所載，抗告人於富胖達公司、優食台灣公司從事外送工作，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9月止之薪資收入數額分別詳如附表所示，是抗告人於富胖達公司、優食台灣公司從事外送工作之平均每月薪資約為6,75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載），堪予認定。又抗告人每月領有行政院補助2,250元（抗告人主張每月領有補助金額為2,150元乃計算錯誤，應予更正）乙情，亦據其提出台南大同路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為證，亦堪信為真實。從而，抗告人之平均每

月薪資收入應為9,003元（6,753元+2,250元），堪予認定。

⑵又抗告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為16,000元至18,000元，惟抗告人既已負債沉重，自不能與一般通常之人之生活水平同為要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抗告人生活必要費用應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即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核算其每月之生活費用為宜，逾此範圍不予計入。

⑶另抗告人之未成年子女吳ＯＯ、吳△△之扶養費用，依抗告人所提之112年11月3日民事補正狀載列，抗告人每月支出吳ＯＯ、吳△△扶養費用各為5,000元至6,000元，然吳ＯＯ、吳△△自110年1月起迄今每月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各2,802元，此有社會局112年9月20日南市社助自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65頁），而前開扶養費用金額因尚較上開臺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076元（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扣除兒童生活補助2,802元，再由抗告人與其配偶林玉玲共同分擔後之每月7,137元為低，亦堪認為合理。

⑷準此計算，抗告人每月所得支配之收入約僅為9,003元，扣除其個人最低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費用各為5,000元至6,000元後，顯然已無剩餘，更遑論有餘額可清償債務，是抗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1年5月3日17時），抗告人每月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抗告人並無消債條

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㈡抗告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本院查無抗告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抗告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抗告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依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抗告人之債務。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未予詳究，逕以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而為不免責裁定，於法尚有未合，原裁定既有上開未洽之處，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另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曾仁勇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抗告人自112年1月起迄112年10月止之外送工作收入		
時間	富胖達	優食台灣
112.01	2,873元 583元	1,977元 100元
112.02	8,220元	1,594元

	280元	2,850元 62元
112.03	1,059元 279元	40元 107元 152元 166元
112.04	190元 270元	385元 1,450元
112.05	429元	42元
112.06	1,481元 1,022元	508元 5,799元 7,119元 6,176元
112.07	2,579元	2,679元 1,762元 3,192元
112.08	1,122元 274元 1,331元	1,225元 708元 46元
112.09	141元 47元	1,551元 393元
112.10		1,496元 134元 2,101元 1,537元
合計	22,180元	45,351元
抗告人平均月收入為6,753元 【計算式：（22,180元+45,351元）/10=6,753，元以下4捨5入】		